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賣300噸含放射物質廢鐵 黑心廠主被訴 2016-10-16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65 |
| 姓名：謝家楹 |
| 內文： 〔記者吳昇儒／基隆報導〕開設金屬化工公司七十六歲陳姓男子，因公司營運出現問題，竟出售約三百噸含有放射性鐳-266、-228等物質的廢金屬牟利，基隆地檢署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他起訴。據了解，鐳-266、-228屬放射性物質，就像Ｘ光一樣，接觸多了對人體組織會有物理性傷害，可能會導致癌症發生，就算在低濃度曝光下，長期下來也會造成危害；鐳會產生α射線，一般是用在骨癌、肝癌等治療上。檢調追查，該公司在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一帶設有工廠，負責從含有天然放射物的鈦礦中提煉二氧化鈦。生產時，廠內金屬會受到鐳-266等放射性物質污染，因此產生的廢棄物由原子能委員會列管。營運出問題 鋌而走險但陳男因為有資金需求，前年八月，卻將廠內廢金屬分批販售，第一批二百六十．九公噸的廢金屬賣給呂姓回收商，得手二百八十五萬元，呂男轉售時，驗出其中四千七百六十公斤的廢金屬中含有放射性物質。陳男第二批將廿餘噸的廢鐵，賣給另一家回收公司，同樣被驗出一千三百七十公斤的廢金屬含有放射物。檢方開庭時，原能會莊姓技正向檢察官表示，前年九月經回收廢金屬業者通報，發現該公司的輻射廢鐵有移動情形，便請該公司提出說明；該公司當時則表示輻射廢鐵是被人偷竊。三批交易 獲利三百萬原能會便請人將被污染的廢金屬運回該公司廠內存放，但陳男仍不死心，找來第三家業者，以每公噸五千至六千元的低價，將污染金屬售出，最終露餡被逮。三批廢金屬共獲利約三百萬元。陳男到案時向檢察官否認犯行，並表示販售所得都是債權公司拿走，與自己無關，債權公司有無收到原能會公文，自己並不知情。檢察官認為，陳男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，具有一定的知識背景，卻無視放射物質危害，將廢金屬售出。訊後，依違法販賣與運輸放射性物質之公共危險罪嫌將陳男起訴，且被告有三次犯行，建請法院分論併罰，另涉詐欺部分，則另案偵辦。 |
| 心得： 文中陳姓男子不僅違法還違反工程倫理道德，文中陳姓男子畢業於台大化學系研究所，它既有化學科系的相關知識，卻無視廢金屬中含有的放射性金屬，將其當作一般廢金屬賣出，廠內以鈦礦生產二氧化鈦，產生的廢棄物含有輻射物，是原子能委員會所列管的，未經原能會核准，嚴禁販賣、運輸的。據了解清大化學教授凌永健指出，鐳-226與228屬放射性物質，和X光一樣，接觸多了就會對身體有危害。鐳-226與228對人體組織會有物理性傷害，高濃度下身體組織會受破壞，可能導致癌症發生，就算是曝光在低濃度下，長期也會造成危害。凌永健說，鐳會產生α射線，通常應用在骨癌、乳癌和肝癌等癌症治療上。陳姓男子為了謀圖利益錢財，就將有放射性的廢金屬販賣給不知情的廠商，以賺取大筆金錢。據報導原子能委員會接獲報導著手調查時，陳男還否認犯行，將事情推給朋友，表示自己不知情。這樣的行為真的很不可取，雖然流出放射性輻射物，並不是大家認知的放射性廢棄物，更不是核廢料，不會對人體危害，但對於當地居民一般大眾，人還是心驚膽戰阿，畢竟不是人人都有化學背景，去了解這些流出得放射性物質，還是應妥善經由合格公司專業處理廢棄物，而不是去販賣盜取利。人不可以利用自己所學的專業，去做那些傷害別人的事，做事情要對得起自己所學。 引注資料：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paper/1042229 |